

#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2014 年 7 月 29 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5,610 万元收购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马尔”）51% 股权（该等股权来自陈洁持有浙江马尔 80% 股权中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浙江马尔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#### 一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

收购标的名称：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481000099485

设立时间：2011 年 5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宋永平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创业路 333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风机、电动机、微电机、水泵、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、制冷设备制造、加工；风机、电机批发、零售。

#### 二、控股公司股东情况

陈洁，女，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杭州马尔微电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#### 三、控股公司业绩承诺情况

股权转让协议规定，浙江马尔原股东陈洁、宋永平承诺，浙江马尔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的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、1,200 万元和 1,500 万元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。

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浙江马尔 2014 年-2016 年各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上述期间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的，陈洁及宋永平应对公司进行补偿，当

年应补偿金额=本次交易价格×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）÷三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－已补偿金额。

#### 四、控股公司业绩完成情况

浙江马尔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该《审计报告》，浙江马尔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16,583,551.83 元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,489,758.36 元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